

【附件二】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

一、申請之資格：

- (1) 學生本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具正式學籍者。
- (2)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息）
- (3)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120萬至148萬元，但家中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學生為已婚者）共2名(含)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 (4)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148萬元以上：
 - 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學生為已婚者）共2名者…可申貸（自付全息）
 - 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學生為已婚者）共3名(含)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註：

- a. 「兄弟姊妹」和「子女」定義說明：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 b. 本校送件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後，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上者，將另行通知，屆時需附相關兄弟姊妹或子女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在學證明到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以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

二、申請貸款之項目，以該學期應繳納之（1）學雜費（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學生團體保險費（4）書籍費3,000元（5）住宿費(詳看下頁『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6）生活費^(註1)。

註：1、申貸中低收入/低收入生活費者，請攜帶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才可申貸。

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20,000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40,000元

- 2、申請就學貸款，同時亦申請就學減免者，須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就學減免之手續，將減免金額扣除後，剩餘金額才能辦就學貸款。

三、應備文件：

-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註1)的身分証、印章/親簽亦可。(連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 最近三個月的戶籍謄本^(註2)（含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或監護人）。

註1：(1) 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未滿十八歲）：

- 由父母其中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即可，但父母雙方仍須到臺灣銀行。
-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服長期徒刑，或因重病，不能行使親權，需檢附服監或重病證明文件，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該證明文件，請詢問臺灣銀行)。
-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十八歲或雖未滿十八歲但已婚）：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指年滿十八歲）或配偶擔任保證人（指已婚者），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註2：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者，才須準備，另該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申貸手續：

- (1) 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每年8月1日起，下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起。

- (2) 簽約對保方式：【對保所需相關費用，須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A. 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如右相關證明文件：①如前述之「應備文件」②繳費單（自行在校網〈學雜費查詢〉列印出來）③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於簽約對保期間內前往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113年9月3日以前**，將經臺灣銀行對保過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回/繳回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完成註冊手續。

註：

- a. 有加貸校外住宿費者，租賃契約影本亦需一併寄回/繳回學務處，以便業務承辦人審核。
- b. 學雜費未全額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應要補繳就學貸款後之差額，以完成註冊手續。

B. **就學期間第二次以後申請時**，由學生攜帶自己①身分證②印章（親簽亦可）③前一次辦理就學貸款的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④繳費單（自行在校網〈學雜費查詢〉列印出來）⑤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由學生親送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於 **113年9月3日以前**，將臺灣銀行對保過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回/繳回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完成註冊手續。

註：

a.有加貸校外住宿費者，租賃契約影本亦需一併寄回/繳回學務處，以便業務承辦人審核。

b.學雜費未全額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應要補繳就學貸款後之差額，以完成註冊手續。

C. **就學貸款採線上對保學生**，線上對保完成後，於 **113年9月3日以前**，將線上對保完成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回/繳回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完成註冊手續。

註：

a.有加貸校外住宿費者，租賃契約影本亦需一併寄回/繳回學務處，以便業務承辦人審核。

b.學雜費未全額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應要補繳就學貸款後之差額，以完成註冊手續。

萬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

一、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欲申貸住宿費者，請攜帶住宿費繳費單，前往臺灣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註：無住宿費繳費單者，則攜帶本說明文件。

二、住宿本校宿舍學生：依實際登記本校各棟宿舍之住宿費，為就學貸款申貸金額。

本校各棟宿舍住宿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信義樓	四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四人套房 (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含寒暑假)	
	13,500 元		16,500 元		27,000 元		33,000 元	
萬能學苑	雙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含寒暑假)	單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單人套房 (含寒暑假)	單人雅房 (不含寒暑假)	單人雅房 (含寒暑假)		
	16,000 元	19,000 元	32,000 元	38,000 元	24,000 元	27,000 元		
仁愛樓	四人雅房(不含寒暑假)：10,500 元 四人雅房(含寒暑假)：13,500 元			六人雅房(不含寒暑假)：7,500 元 六人雅房(含寒暑假)：10,000 元				
忠孝樓	四人雅房(不含寒暑假)：10,500 元 四人雅房(含寒暑假)：13,500 元							

三、校外住宿學生：學生可依實際租屋費用需求申貸，但申貸金額以校內最高之住宿費 38,000 元/學期為上限。(「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寄回/繳回學務處時，亦需一併檢附租屋契約書影本，供學校業務承辦人查核有租屋事實)

四、對上述事項有疑問者，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515811 轉 22000 就學貸款承辦人謝小姐。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知相關規定事項】

- 一、學校於造具清冊送財政資訊中心審核，經核准通過者，憑學校所寄發名冊由銀行撥款；未核准通過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 二、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証、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其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甲、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
 - （二）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
 - （三）因故休、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 （四）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乙、償還方式：
 - （一）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
 - （二）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註：一、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得於應繳款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 12 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

 - 二、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學生還款前，可提出只繳息暫免還本的申請，每次申請時間至少一年，最多可申請 12 年。
 - 三、若無法依約履償者，請妥善利用臺灣銀行或教育部緩繳機制，並主動向臺灣銀行提出申請辦理展延。
 - 丙、利息計算方式：

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學生本人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學生為已婚者）共 2 名者，應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
 - 丁、繳款方式：至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
- 三、學生休學、退學時，學校於扣除該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餘款亦應歸還臺灣銀行以轉償其就學貸款，不得交付學生，以免浪費資源及增加政府利息支出。

【附件三】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

108年06月05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
 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06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第二條 休、退學時，學校應依附表一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附表一

退費項目 休、退學時間	學費 (學分學費)	學分費	學分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雜費 (學分雜費)	其餘各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退 2/3	全退	退 2/3	全退	全退	<u>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辦法及合約辦理</u>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	退 2/3	退 2/3	退 2/3	退 2/3	退 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 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退 1/3	退 1/3	退 1/3	退 1/3	退 1/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第三條 上列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本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簽核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簽准)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五條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三天以工作天計)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簽准)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六條 延修生收費方式，依本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

第七條 就學貸款學生於台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前休、退學者，必須補繳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於台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後休、退學者，依退費標準將退費款項繳回台灣銀行。

第八條 就學減免身份學生依教育部規定，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之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或勒令退學簽准日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且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